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在电机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加强管理,同时,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000922.SZ	佳电股份	2.13	2.85	6.13	1.32
002196.SZ	方正电机	4.46	3.99	3.60	4.06
002249.SZ	大洋电机	5.89	6.80	6.34	6.11
002576.SZ	通达动力	5.24	6.09	5.81	9.14
002664.SZ	信德电机	4.03	4.85	4.54	4.77
300032.SZ	金龙机电	3.15	3.67	3.80	3.70
300308.SZ	中际装备	3.49	2.39	3.03	5.58
	平均数	4.06	4.38	4.75	4.96
002176.SZ	江特电机	2.57	3.85	3.63	4.34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所属期间的年报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000922.SZ	佳电股份	2.36	3.08	5.82	2.31
002196.SZ	方正电机	2.24	2.22	2.10	3.00
002249.SZ	大洋电机	4.36	4.46	3.99	3.78
002576.SZ	通达动力	4.31	4.73	4.42	6.28
002664.SZ	信德电机	3.11	3.64	3.40	3.89
300032.SZ	金龙机电	2.53	2.78	2.67	3.57
300308.SZ	中际装备	1.26	0.75	0.98	1.46
	平均数	2.88	3.09	3.34	3.47
002176.SZ	江特电机	2.40	3.27	2.56	3.28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所属期间公告的年报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3.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在经济不景气情况下,销售情况受到影响,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及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可比上市公司有望更快提升。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000922.SZ	佳电股份	0.73	0.93	1.86	0.36
002196.SZ	方正电机	0.56	0.62	0.70	0.92
002249.SZ	大洋电机	0.79	0.79	0.77	0.86
002576.SZ	通达动力	0.63	0.84	0.72	1.23
002664.SZ	信德电机	0.76	0.83	0.82	0.97
300032.SZ	金龙机电	0.36	0.37	0.31	0.31
300308.SZ	中际装备	0.21	0.14	0.28	0.63
	平均数	0.61	0.65	0.78	0.75
002176.SZ	江特电机	0.66	0.58	0.49	0.74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所属期间公告的年报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1	2,594.20	6,042.54	4,21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36	-15,812.76	-27,619.29	-15,7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7	6,076.97	369.41	43,20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3.00	-7,141.65	-21,307.32	31,694.70

1. 2011年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4,849.10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5,051.11万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17,019.84万元;支付职工薪酬6,523.38万元;支付各项税费3,430.04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7,072.33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0.89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99.63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6.7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405.58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4,688.33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6,63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3,5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83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5,36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398.28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2.2万元。

2. 2012年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6,570.95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54.5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274.53万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14,809.82万元;支付职工薪酬7,076.32万元;支付各项税费5,637.17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12,334.22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0.89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99.63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6.7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405.58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4,688.33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6,63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3,5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83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5,36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398.28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2.2万元。

3. 2013年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9,828.25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30.96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942.07万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18,007.18万元;支付职工薪酬9,812.66万元;支付各项税费5,946.08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9,431.17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05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533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19,667.10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119.6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322.36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1,276.28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8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0,604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7,487.31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827.29万元。

4. 2014年1-3月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9,828.25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30.96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942.07万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18,007.18万元;支付职工薪酬9,812.66万元;支付各项税费5,946.08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9,431.17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05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533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19,667.10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119.6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322.36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1,276.28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0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6,970.8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7,369.82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24.03万元。  
4. 2014年1-3月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8,868.6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2,419.60万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5,723.68万元;支付职工薪酬1,287.16万元;支付各项税费1,376.52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4,129.33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780.36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是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3,7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3.77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0,9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688.07万元。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为97,276,264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20吨吨锂电正极材料综合项目	49,563.65	49,563.65
2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高纯硫酸镍及副产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590.35	19,590.3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详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求,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认为:  
1.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发行选择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过程的有关规定;《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3. 本次发行符合具备条件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约定,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节 保荐协议内容、保荐机构对上市的相关意见及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条款  
1.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2月27日  
2.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小丽  
保荐期限: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止,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算。  
(二) 保荐协议的变更  
详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约定,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备查文件  
1.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 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核准文件。  
二、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97,276,2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0.2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3.92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974,152,717.66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97,276,264股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将于2014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价在2014年7月17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陈保华	12,305,447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2,879	12
3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341,536	12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455,252	12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41,150	12
合计	97,276,264	-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即询价日次工作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江特电机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电气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江特电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726.2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承销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PECIAL ELECTRIC MOTOR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76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董事长:陈保华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  
发行前注册资本:425,881,644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523,157,908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公司传真:0795-3274523  
电子邮箱:zhanm6811226@163.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11000213  
税务登记证号:36000216100044Y  
经营范围:电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及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机械设备的加工、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机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31793号)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等;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4年3月25日进行了公告。  
2014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万吨锂电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收益分配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6日进行了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6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64号)。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28元/股。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27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向符合资格投资者发出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8名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外的13名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6家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询价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2014年6月30日9:00-12:00),公司与主承销商共收到3份《认购报价单》,其中有有效报价5份,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申购报价结束后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低者优先计算,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与发行价格的比率为100.10%,相当于发行日(2014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市价11.40元/股的90.18%。  
(四)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97,276,264股。  
(五) 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3.92元,发行费用为25,847,276.26元(包括保荐与承销费、律师费、审计会计师费等),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74,152,717.66元。  
2014年7月3日,5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户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2002099001252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4日出具了《2014年募集资金到账30400079.70》验资报告,经审计,2014年7月3日15:30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为人民币999,999,993.92元。  
2014年7月3日,浙商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4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专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13日,江特电机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276.26元,江特电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152,717.6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7,276,2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6,876,453.66元。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17日)起12个月。  
(八) 发行对象获限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发行数量为97,276,264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3.92元(未超出董事会前确定的投资项目所需金额1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5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陈保华	12,305,447	126,499,995.16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2,879	295,373,996.12	12
3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341,536	198,830,990.08	12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455,252	199,999,990.56	12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41,150	179,295,022.00	12
合计	97,276,264	999,999,993.92	-

(九)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 陈保华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021\*\*\*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古城镇南村路97号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设有交易安排。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杨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设有交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及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设有交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及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设有交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2日);代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设有交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负责人:周旭东、孙小丽  
项目组成员:许渊、陈忠志、罗云刚、周治航、罗军、潘涛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25,87902573  
传真:0571-87901974  
2.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渊  
经办律师:梅芹芳、程群、高学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联系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3. 发行前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周益平、熊昭新  
办公地址:江西宜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88号半湖会展中心5楼  
联系电话:0791-88575780  
传真:0791-88575792  
4.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农大厦2层  
电话:0755-25980822  
5.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二)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全部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以及股份限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限售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643,024	28.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6,513,764	8.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国社保基金—四四组合	11,019,255	2.59	其他	
4	刁静涛	10,000,000	2.35	境内自然人	
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4,383	1.33	其他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成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0,000	1.16	境内自然人	
7	陈保华	3,098,330	0.74	境内自然人	
8	安徽徽江投资有限公司	3,039,811	0.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安融汇行—三期新三板成长股权投资计划	2,999,925	0.70	其他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全部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全部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17日)